|  |
| --- |
| **附件：4** 绍兴市上虞区政府采购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考核标准 |
| **考核项目** | **考 核 标 准** |
| 队伍建设（10分） | **1. 专业人员（3分）** |
| 1.1 专职人数5人以下的，每少一人扣0.5分；中级以上职称比率低于40％，扣1.5分。相关专职人员应为本单位职工，应提供相关社会保险缴纳证明，退休返聘人员应提供聘用证明； |
| **2. 场地设施（4分）**  |
| 2.1 在区内有固定的办公场地，面积（以房产证或租房合同为准）低于70平方米以下的，扣1分；办公场地内无固定或独立的开标室、评标室（每室面积10平米以上）的，每少一个扣1分；开、评标场地未安装固定音像监控设施和手机屏蔽或保管设施的，扣1分； |
| **3. 考核培训（3分）** |
| 3.1 未按规定参加各级监管单位组织的培训或会议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培训情况的，每次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 |
| 制度建设（5分） | **4. 制度建设（5分）** |
| 4.1 未制定从事采购工作相关纪律及奖惩制度的，扣1分； |
| 4.2 未制定采购（可以按采购方式）操作流程图的，扣2分； |
| 4.3 未制定档案管理制度的，扣2分。 |
| 4.4 采购文件、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、质疑答复书等未经项目经办人以外的人复核或签发的，扣2分； |
| 业 务 操 作（20分） | **5.业务操作(20分)** |
| 5.1 给采购人、潜在投标人等服务对象提供非专业性意见或不恰当、不合理、不合规、错误意见的，扣5分； |
| 5.2 代理工作过程中表现出业务生疏、对监管部门提出的问题不积极、不主动、不配合等情况的，扣5分。 |
| 5.3 被监管单位处罚的，扣5分 |
| 5.4 在暂停承接业务期间，弄虚作假，违规承接业务的，扣5分； |
| 5.5允许他人挂靠以本机构名义承接招标代理业务的，扣5分； |
| 5.6 以不正当竞争手段谋取代理机构招标项目中标的，扣5分； |
| 5.7 签订代理合同后拒不履行合同的，扣5分； |
| 5.8 故意泄露应当保密的与交易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，包括擅自泄露投标人投标报名情况、评标情况等，扣10分； |
| 5.9 与招标人、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的，扣10分； |
| 5.10 在经营过程中出现其他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，扣10分； |
| 交 易 组 织（60分） | **6. 签约情况（3分）** |
| 6.1 代理机构在开展代理业务前未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，每一个扣1分；未按政采云规范操作的，每一个扣1分； |
| **7.标书编制（15分）** |
| 7.1 改动招标文件参考范本固定内容但未作说明或明显标示的，扣1分； |
| 7.2 招标文件备案过程中设置排斥潜在投标人等违法违规条款的，每项扣0.5分；发布的招标文件中出现上述情况的，每项扣1分； |
| 7.3 招标文件、更正公告等出现质量问题的，每项扣0.5分； |
| 7.4 已备案招标文件，擅自改变内容、条款的，每项扣2分； |
| 7.5 未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的，每少一个扣0.5分；  |
| **8.入场登记（2分）** |
| 8.1 各类采购事项办理材料及有关手续不齐全的，扣0.5分； |
| 8.2 代理项目未进入政采云系统，未按政采云相关流程进行的，扣1分； |
| 8.3 办理网上操作等程序出现差错或与采购计划内容不一致的，扣2分； |
| 8.4 业务系统中抢占预约场地的扣1分； |
| 8.5 其他进场交易事项程序不符合相关规定，扣1分。 |
| **9.信息发布（2分）** |
| 9.1 在相关网站发布不属于政府采购项目招标公告但未注明“非政府采购项目”的，扣1分； |
| 9.2 非政府采购项目出现与政府采购相关内容的，扣1分； |
| 9.3 招标公告、中标结果公告等各类信息发布不规范、内容不完整的，扣1分； |
| 9.4 其他未按规定发布信息公告的，扣1分； |
| **10.开、评标管理（15分）** |
| 10.1 未经允许擅自使用交易中心场地、设施和设备，或不当操作导致设施和设备损坏的，扣1分； |
| 10.2 供应商样品未引导放在指定地点有序摆放或有损坏中心地面、墙面及设施设备的，扣1分； |
| 10.3 未按规定时间到达开标现场、未按时开标、开标时做些无关的事:如接电话、玩手机等，扣1分； |
| 10.4 开评标过程中未安排专人在交易现场维持秩序，导致投标人随意出入、大声喧哗、秩序混乱的，扣1分； |
| 10.5 未让投标人填写《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》的，扣1分； |
| 10.6 未让投标人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性的，未按规定出具回执的，扣1分； |
| 10.7 投标文件启封顺序未按照招标文件顺序组织进行的，未按规定时间、地点拆封标书的，扣2分； |
| 10.8 未及时、准确做好专家抽取申请，影响专家抽取工作的，扣1分； |
| 10.9 借用其他招标代理机构人员进行现场操作的，扣1分； |
| 10.10 至少应有2名以上熟悉业务人员组织开评标,人员不足或着装不整或未佩证上岗的，扣2分； |
| 10.11 未让评审专家填写《评审小组成员廉洁自律承诺书》,并宣布评审工作纪律、告知回避要求的，扣1分； |
| 10.12 未按规定管理、使用通讯设备、电脑等的，扣2分； |
| 10.13 未提醒评标委员会推选组长，违规推选组长,未出具书面项目情况说明而在现场项目情况说明的（包括业主代表），扣2分； |
| 10.14 未配合评审专家、供应商做好询标工作的，扣1分； |
| 10.15 评委评审分值存在客观分不统一、畸高畸低、明显差错未提醒评审小组复核并依法依规处理的，扣1分； |
| 10.16 未提醒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、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，未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、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，扣3分； |
| 10.17 未能在开评标过程中发生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告知监管人员的，扣2分。 |
| 10.18 未能应对开、评过程中的突发情况，扣3分； |
| 10.19 在评标过程中干预评标委员会评标、定标的行为或发表诱导或倾向性言论的，扣3分； |
| 10.20 组织开、评标程序错误的扣1分，明显违反法律法规的扣3分； |
| **11.中标管理（2分）** |
| 11.1 向中标人收取的代理费包含了专家评审费等其他不合理收费情形的，扣0.5分； |
| 11.2 未及时、正确发布结果公告、发放中标通知书等的，扣1分。 |
| **12.合同备案（6分）** |
| 12.1 在采购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一个月内未备案的，每个扣1分。 |
| **13.档案管理（4分）** |
| 13.1 未按要求及时将资料整理完整，未按要求送至交易中心和监督办的，每个项目扣1分； |
| 13.2 资料未按规定提交或保管不善，资料缺失、保密信息泄露的，扣3分； |
| 13.3 非进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未将开评标过程刻盘保存（图像、声音）的每个扣2分。过程保存视频有瑕疵的酌情扣1分； |
| 13.4 各类资料未按规定格式填写或填写内容不全的，扣2分。 |
| **14.质疑投诉（8分）** |
| 14.1 拒绝接收供应商质疑函的、质疑回复未按相关文本格式答复的，扣3分。 |
| 14.2 未按时对质疑进行回复、回复意见不明确或未作出理由说明的；未能积极配合相关监管部门处理投诉、举报的；扣3分； |
| 14.3 因存在过失导致招标过程延误、暂停、重新招标、评标、招标失败及引起质疑、投诉的或来信来访的，扣5分；造成有效投诉的，扣2分； |
| **15.配合监管（3分）** |
| 15.1 未提供完整代理项目清单的，扣1分； |
| 15.2 未积极配合例行抽检的，扣2分；未按要求积极报送资料的，扣2分 |
| 15.3 监管过程中发现的其他问题扣分按本标准执行。 |
| 服务评价（5分） | **16 服务评价（5分）** |
| 16.1 服务对象对代理不满意的，评价为一般的扣0.5分，评价为差的、无评价表的，扣1分。（容缺率10%） |
| 加分项（本项最高20分） | **17.加分项** |
| 17.1 年度代理项目，采购单位对代理机构服务质量综合评价优秀率达90%以上的加5分。 |
| 17.2 考核年度内完成招标项目数量排名。前五名分别得5分、4分、3分、2分、1分； |
| 17.3 考核年度（时间以发文或发证时间为准）获得上虞区政府优胜单位或个人的，得1分，最多得1分；考核年度获绍兴市级及以上（仅限政府、行政（行业）和主管部门颁发）优胜单位或个人的，得2分，最多得2分； |
| 17.4 自行参加政府采购相关培训等活动并取得证书的，省级的得2分，市级的得1分，区级的得0.5分；（最高2分） |
| 17.5 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与政府采购相关论文的，每个2分； |
| 17.6 向监管单位报送的调研报告、建议被录用的，每个视情况加0.5-2分。(最高6分) |
| 17.7 在场地、设施设备、人员等方面比上年度有进步的，酌情加分。（最高3分） |
| **注：原则上每项以设定分值为最高扣分值，若多次出现同一扣分事项的，经考核组提醒仍不整改的可突破最高扣分值。** |